**栾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

**依法行政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文化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办事效率和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，树立文化系统的良好形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　　**第二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一律实行公开持证上岗。

**第三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和行政执法或直接与相对人接触时，应首先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再进行执法行为，要热情待客，真正体现出新的风貌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要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，树立公正廉明的文化行政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。

**第五条**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不能拒绝出示执法证。

**第六条** 执法证件持有人要爱护执法证件，不得转借、涂改，如有丢失应及时报告。

**第七条** 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制度，凡违反制度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要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。